

大宁县 2024 年财政转移支付安排 情况说明

2024 年，省对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02718 万元，具体收入情况如下：

1、省对县税收返还性收入 907 万元，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41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98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80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488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0273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1200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55866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728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198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51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6572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797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0231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11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6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528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98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3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936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22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150 万元、公共安全 35 万元、卫生健康 127 万元、农林水 634 万元、交通运输 428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8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80 万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27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彩票公益金收入）。